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张榜的方式公示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8 月 6 日、8 月 12 日、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调整事项具体情况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于本激励计划的部分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2 人调整为 53 人，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200.9540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不涉及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清	中国	副总经理	8.0000	3.19%	0.04%
张璇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000	7.97%	0.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1 人）			172.9540	68.92%	0.91%
预留权益			50.0000	19.92%	0.26%
合计			250.9540	100.00%	1.3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和价格、首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